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國教育百年鑑編纂委員會
圖書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總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遺囑，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

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

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

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一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

本期目錄

命令令

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遵照平津衛戍司令部函以據北平電車公司呈請維護由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校館處繳教育旬刊費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高級中學校知照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小學校暨各館處所知照購買兒童衛生習慣圖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知照加入國術一門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知照學生愛國固嘉勿為反動分子利用而供其犧牲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知照學生義勇軍仍沿用學生制服由

報告

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日工作報告

附錄

東省事變日軍行動一覽表

命 令

市政府訓令第一六號

令教育局遵照平津衛戍司令部函以據北平電車公司呈請維護由

准平津衛戍司令部函開案據北平電車公司呈稱呈爲瀝情上陳仰祈鑑准予維護事竊公司自本年三月以還車路秩

序日趨惡化軍人乘車不購票便衣乘車不購票軍政警各機關官佐員役乘車不購票率皆搖首怒目表示免費公司贈送各項

票券概不給驗是否持用無法查悉車路員生倘一認真輒遭毆辱以致不敢過問而駐站憲兵亦以力有不逮無法維持遂使狡黠者流乃得有所憑藉冒充益多收入愈絀近復變本加厲即私

人團體各校學生亦多相率效尤乘車不肯購票矣日下各路電

車惟一之顧客僅有少數忠實商民營業狀況已至不可支持之

境地長此以往勢必停車歇業而後止其影響全市交通及社會安寧者良非淺鮮爲此謹特據質上陳懇乞鈞座俯念公司危殆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情形賜予布告無論軍民人等一體照章購票乘車並懲派遣隊吳上車稽查嚴令公司請願憲兵隨時認真維持俾資保護而免停車等情據此查電車一項關係市面秩序甚爲重要亟應澈底查禁以維軍紀而安秩序陳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部揀派官兵協同憲警實行上車稽查並通令外相應檢同乘車規則函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乘車規則一份准此自當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乘車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市長周大文

乘車規則

一 軍人着制服乘車一律購買軍人優待票（銅元六枚）

一 軍人着便服乘車應照普通乘客購票雖佩帶徽章符號亦不得強購軍人票

一 憲兵司令部所屬官兵便衣上車應佩帶記章或出示手摺得免購票

京 南

一、持用電車公司贈送軍人優待券或月季票者均須有徽章符號證明並必須照章給售票生查票員驗看。

一、持用警察乘車證者須有証章或手摺圖明並須照章向售票生換取交換券。

一、持用電車公司各項贈送票券乘車者只限一人不得偕帶其他乘客。

一、制服軍人偕同普通乘客乘車必須照章購普通票不得強令同等待遇。

一、陸大警高兩校學員着制服佩帶徽章或符號乘車者可以購用軍人優待票其他各校學生一律照普通乘客購票不得購買軍人票。

一、凡乘客無論何人不得用整元鈔票購買車票。

教育局訓令第三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民國廿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五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八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 第五條 本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用抽籤法分七年半償還

政府頒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抄發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局長周學昌

民國二十一年金蝠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劑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行之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五三一號訓令內開：

每年抽籤兩次第一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一第二

第四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第三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四

第四年每戶抽選百分之六第五至第七年每戶抽還百分之十一第八年最末一次抽還百分之

八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

即於該月十五日開始付歟

第六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
機關

第七條 本公司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庚子賠欵德國部份項下照撥除前經指定擔保之各項內債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八千萬元年息八厘

民國二十一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八千萬元年息八厘		年月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一年本息合計
二 四 十 月 十 五 日	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零•一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十 五 日	年	五•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零•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 月 十 五 日	年	三•〇〇〇•〇　〇	一•六〇〇•〇　〇	零•一〇〇•〇　〇	三•七〇〇•〇　〇	三•七〇〇•〇　〇
二 月 十 二 日	年	一•〇〇〇•〇　〇	零•九〇〇•〇　〇	零•一〇〇•〇　〇	一•九〇〇•〇　〇	一•九〇〇•〇　〇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基金外所有餘款悉充本公債基金之用特命會

總稅務司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

中央銀行及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本公司債按九八折發行

本公債定爲五千圓五百圓五十圓三種

本公司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証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毀損信用之爲行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元年息八厘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四

十 月 十 五 日	英•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 月 十 三 年	英•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十 五 日	英•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十 四 年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十 五 年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十 六 年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十 五 年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十 七 年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十 五 日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十 八 年	英•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英•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局訓令第四號

令市立各校館處

案准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七一號開：

「卷查前北平大學區發行之教育旬刊，自十八年三月十一起至七月一日止，共計十二期，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份，每一全份應繳報郵費洋一元三角二分

每期出版，均經前大學區令發各處購閱，所有應繳費銀尚未解清者，准前大學區移交敵廳繼續清理，現查前項旬刊費銀，各處補繳已將告齊，所有貴局轉發所屬各學校購閱之教育旬刊，共計七十分，報郵兩費共洋九十二元四角，迄未補繳，相應函請轉催，繳由貴局彙解敵廳，以資結束，實紹公諱。」

等因；准此。查前大學區發行之教育旬刊，業經由局按期轉寄收閱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館處將欠付報費一元三角二分，從速補繳以憑轉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教育局訓令第五號

局長周學昌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呈事，案據第二區執委員會呈稱：查日軍侵佔我遼吉，時逾兩月，延不撤兵，其蓄意挑撥破壞世界和平可知。我全國黨政軍各機關，鑒於暴日之獸行，有增無已，爰有義勇軍之組織。但宜加緊訓練，以備驅逐日軍出境之準備。經本會第十四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遞呈中央通令全國義勇軍，加緊訓練，準備驅逐日軍出境。當經大會通過，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中央施行。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過部；查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業經本部公布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頒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教育部第二二六二號訓令內開：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六號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六

令市私立小學校暨各館處所

其他易與兒童接近之公共場所而利兒童仿習此外另附

冀淮內政部衛生署第八〇三號函開：

上該圖出版傳單二百份並希擇要轉發實紀公誼」

「逕啓者本署現為養成兒童良好衛生習慣起見特
設計繪製兒童衛生習慣圖一套連同封面共計十一張舉

等因：准此，合行檢發衛生習慣圖出版傳單一份，令仰各
該校館處所知照。

凡兒童之飲食起居及其一切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均經

此令！

根據最新學理規定標準堪為養成兒童良好衛生習慣之

計發去衛生習慣圖出版傳單一份

基本教材每套僅收回紙張印刷成本銀洋一元五角郵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在內一次購買五套以上八折相應檢同原圖一套函請貴
廳轉飭所屬各小學一律前來購買俾資懸諸禮堂教室及

局長周學昌

兒童衛生習慣圖出版

本署為養成兒童良好衛生習慣起見特設設計成兒童衛生習慣圖全套十種凡
學校家庭書館以及各公共機關均可將此圖懸掛室中時常為兒童講解使之耳濡
目染以期養成正當之習慣價本圖全套五彩精印連封面一大張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一次購買五套以上者八折樣張函索即寄
繪印精美絕倫實為學校獎品子女恩物親友饋贈之惟二妙品每套十張定價三角二
七

(一) 書籍

衛生教育講義
健康與經濟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禿瘡
蚊蟲與疾病
天花及白喉
脊椎病性結合膜炎
淋病性結核
天花
定價一角

水與疾病
霍亂及其預防方法
天花及其預防方法
脊椎紅熱
傷寒及其次預防方法
禿瘡
牛痘

未標明價值者函索即贈不取分文

(二) 圖表

兒童衛生習慣圖十一幅
小號兒童衛生習慣圖十張
定價三角

未標明價值者函索即贈不取分文

種類圖
蒼蠅圖
霍亂圖
健康與經濟圖八幅
小號兒童衛生習慣圖十張
定價五角
健全牙與病牙之比較
上列各種蟲製模型均裝有極精緻
洋五元另預收裝箱寄郵費每種一
元五角將來多還少補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教育用品目錄

次購買五套以上者九折五十套以上者八折一百套以上七折

南京銅銀巷

內政部衛生署啓

繪印精美絕倫實為學校獎品子女恩物親友饋贈之惟二妙品每套十張定價三角二
七
本署另印有小號五彩兒童衛生習慣圖一種大小與明信片相同紙張堅厚光緻
郵費在內一次購買五套以上者八折樣張函索即寄
學校家庭書館以及各公共機關均可將此圖懸掛室中時常為兒童講解使之耳濡
目染以期養成正當之習慣價本圖全套五彩精印連封面一大張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一次購買五套以上者八折樣張函索即寄
繪印精美絕倫實為學校獎品子女恩物親友饋贈之惟二妙品每套十張定價三角二
七

教育局訓令第七號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北平市國術館呈稱竊本館前以義勇軍之訓練
欲能施行有效必先鍛練學生有強健之身體吾國國術實
爲健身獨一之工具爰即呈請轉令教育局令行各學校於
義勇軍教練時加入國術俾收實効當奉指令呈悉所請於
學校義勇軍實行教練時將國術列入不爲無見已令行教

育局遵照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本館於奉到令准後即派定
館員王丕謨蘇健張彝三人分赴各校實地調查茲據報告
聲稱全市各中等學校課程已有國術訓練者實居少數其
他中等以上或以下各學校更無論矣查民族主存民衆生
命胥以強健身體爲自衛之道况國難方殷鍛鍊健康尤不
容緩中央有鑑於此故訓練總監部有體育方案之置議教
育部新定家學課程標準均將國術列入課程之中實以謀
市民之健康必使體育之普遍非謂體育卽練習球術或柔

教育局訓令第八號

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八九四號公函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自國難發生以來，各學生激於愛國熱忱，呼號奔走，雖行動間有過當，而政府為保持民氣起見，無不曲予優容，先後來京請願者，數逾四五萬人一律開誠訓迪，歎然歸去，乃反動分子見政府維護愛國行動遂假借名義以實行破壞工作，鼓動青年，破壞鐵路交通，搗毀公共機關，毀傷公務人員恣意縛人刑訊，危害社會秩序之事，屢見不鮮，民衆怨聲載道，友邦惶惑莫名，政府曾一再明令勸導冀其納於正軌，乃十二月十五日仍有北平學生二百餘人，於搗毀外交部後，衝入中央黨部，擄帶大棍挾藏手槍，分發反動傳單，奪取警察槍枝致有歐傷蔡委員元培陳委員銘樞之暴行妄舉，政府本應依法嚴懲，惟冀促進其全體之覺悟，故對於當

場逮捕之行兇份子亦經懇切告誡以後，概行從寬施放，不意十七日正午復有學生千餘人攜帶木棍鐵條圍攻中央黨部，其中一部份臨時換帶赤色臂章突出赤匪旗幟，散發赤匪傳單，向內擊毀前排門窗，在外逮捕黨部職員，相持三小時以上未能衝入，遂轉而搗毀中央日報館並實行縱火，當經軍警撲滅，沿成賢街一帶，竟由彼等戒備，一遇公務人員，即行毆打，致傷行政院秘書溫良等四人，及黨部工作人員王闢塵等五人，工友任鳳發及崗警各一人被拘捕帶走踪跡未明，似此破壞秩序，擾亂治安，顯係暴動行為，絕對不能以愛國運動為藉口，除將行兇縱火時，當場逮捕之人犯，分別訊明依法辦理外，此後對於藉口愛國之暴動行為應由各地方長官嚴厲處置，以維秩序，而保公安，尚望全國青年學生，迅即覺悟，毋為反動份子所利用，而供美犧牲，應知服從法紀，即所以維護國家遵守秩序，即所以保持國力，此理至顯，並望我全國國民共喻之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查誥誠學生愛國運動，應守秩序本部疊經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合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為重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諭學生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九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九一號訓令內開：

報告

局長周學昌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義勇軍服制本部前准總司令部參謀處第四二四四號公函奉總司令發下上海警備司令熊式輝儉參電請令行規定義勇軍制服顏色式樣等情一件奉批交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擬辦理等因函

達查照過部當經會商討論決定學生義勇軍仍沿用學生制服其他義勇軍如須臨時製備操服者則其製式顏色不得與陸軍軍服相似會同函復在案除各軍事機關業由軍政部分別咨行查照外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方面應請貴部通飭施行以一功令相應抄附會復總司令部參謀處原函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暨令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日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各校呈請修繕購置等費派員調查分別呈請 市政府鑑核撥發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義勇軍服制本部前准總司令部參謀處第四二四四號公函奉總司令發下上海警備司令熊式輝儉參電請令行規定義勇軍制服顏色式樣等情一件奉批交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擬辦理等因函

- 二 各校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前往查驗
- 三 體育委員會繼續辦理冬季球類比賽事宜
- 四 衛生教育委員會繼續辦理學校衛生檢查訪視及衛生訓練班各事宜
-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宜
- 一 北平市營業稅經徵委員會函達成立日期及辦公地點通令所屬各校所知照
- 二 市立各中學呈災區及東北學生名冊援案懇予免費據情呈請 市政府核示
- 三 北平市中小學校水災急賑委員會辦理結束事宜並將捐款送交各省水災籌賑會北平分會轉寄
- 四 市立第十一民衆學校管理員長厚辭職照准委齊國治接充
- 丙 日行事項
- 一 奉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行署從前章記一律註銷通令各校所知照
- 二 奉令誥誠所屬禁苛擾崇節儉等因通令各校所知照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附錄

- 三 本市教育借款七萬元第二次展期償還一案辦理情形會同財政局呈報 市政府備案
- 四 培仁大學呈報啟用鈐記日期並繳舊印轉呈 教育部鑒核
- 五 華北中學請改三三制呈請 教育部鑒核
- 六 育華初中校董會呈送高中立案表冊轉呈 教育部鑒核
- 七 北平市教育會附設小學校董會呈請立案審查相符合予立案
- 八 准電影檢查委員會製發電影片字幕書式飭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通令各電影院一體遵照
- 九 據戲曲專科學校女生蔣佑貞家長蔣松笙呈學校藉端拒絕回校勒索償懲請該訓令該校查覆核辦
- 十 訓令各私立職業補習學校令將辦理情形分別填表報局查核

東省事變日軍行動一覽表（續）

遼甯省 大企章

十月八日二時 日飛機十餘架由營口飛至擲彈一枚

北鎮縣城

十月十日 日飛機三架偵察

十月十三日三時十五分 日飛機擲彈三枚落西南兩大營（損失）死男

女各一名

黑山縣

十月十三日早九時 日飛機一架放機關槍（損失待查）

十月十九日 日飛機向衆剝匪警察示威以助匪勢

田莊台

十月十一日午後一時 被日軍侵據

打虎山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在大營草場擲炸彈一枚並用機關槍掃射

射我兵車

十月十四日九時四十分 日飛機擲炸彈五枚並用機關槍掃射

高山子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擲炸彈一枚於我兵車

鐵嶺

十月七日（一）日守備隊遣人至縣政府公安局繳械（二）迫令縣政府改為自治會公安局改為獨立

十月八日（一）迫令前項組織成立（二）要求聘日人

顧問五名

十月八日午後五時 日軍入城搜索

十月九日午八時 上 日軍佔據我各機關並解除軍警武裝

十月九日（一）送到人民自治會章程迫令照辦（二）

檢查信件或扣留之

洮安

十月十一日早十時 日軍佔據各機關並解除我軍警槍械

十月十一日十一時三十 分 日九十四號飛機來偵察

十月十四日 日飛機一架飛來偵察

十月十五日 全上

隊下車後馳赴各村

十月二十一時 全上
彰武

高台子

十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 日飛機二架飛來偵察
山城鎮

十月十八日 晨 由巨流河開到日軍向附近村落大事砲擊
通江子間 法庫門

十月四日 日飛機飛來擲彈七枚（損失）死傷各二名

桓仁縣

十月四日 日飛機擲彈三枚
海龍

十月十三日 後午四時 日飛機一架散布傳單
康平縣

十月十三日 日軍連日由瀋陽運來木料建營築房

十月十二日 午前十一時 日飛機二架偵察
十月十三日 早八時 日飛機一架偵察

十月二十日 日開到鐵甲車一列

上章黨村

十月二十日 日軍完成營房四十餘所鑿井二眼
十月廿五日 日軍檢查旅客及婦女

十月四日 日飛機擲彈若干枚（損失）死居民七名傷七
名

十月四日 日軍連到鐵質多孔砲台四座內藏砲位並在橋

樑附近設置鐵網

雙陽甸大凌河

十月二十一日 午前十一時 日飛機一架察偵

懷德縣

馬三家子

十月十日晨 由皇姑屯開到鐵甲車一列兵車四列滿載馬步

十月十七日 日人佐藤義四郎等八人迫縣長趙澤民往公主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四

嶺組織四民維持會並索日金二十萬經拒絕
將趙殿辱並幽禁二日勒令二十五日答復

溝帮子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擲彈二枚

十二時四十分 十月十八日 日飛機二架偵察

早九時 日飛機二架偵察

十五分 十月十四日 日飛機擲彈二枚

午後三時四十五分 日飛機擲彈二枚

馬三家間

興隆店間

十一月二日 白軍強築站台一座並保護多名鮮人種稻此站

台爲裝卸之用

遼江

十月十三日 午後二時 日飛機至縣城散布傳單

遼陽

十一月一日 統稅局長王啟藩因解款送錦被日軍捕往瀋陽

報告

遼中

十月十四日 一日關東司令部員佐藤夫等五人至縣署聲稱

日軍擬借路往安東匪如我方能剿則可由日

方接濟槍彈並立即迫官紳宣言自治照辦一切

寬城子

九月十九日 晚

(一) 破擊南嶺之吉林砲兵營全營損毀無餘

(二) 驅逐並監禁鐵路人員(損失)傷亡人

數及公私財產損失待查

吉林省 長春

十月廿六日 來便衣隊二十七人喧囂索勒至官銀分號強提

現洋五千元佐藤夫等多名仍留該縣逐日考查

縣財政局稅捐局及官銀號欵項並監視縣署辦

公

十月廿五日 日飛機二架擲炸彈多枚

十月十九日 日人佐藤夫等八名攜械到縣勒令將警團編爲

自衛軍由佐藤夫自任司令即日強索薪金佐藤

夫等八人薪金自百元至七百十一元不等共勒

去公欵二千五百餘元後即盤據縣署阻絕通訊

日飛機亦開來偵察

十月十九日 日人佐藤夫等八名攜械到縣勒令將警團編爲

自衛軍由佐藤夫自任司令即日強索薪金佐藤

夫等八人薪金自百元至七百十一元不等共勒

去公欵二千五百餘元後即盤據縣署阻絕通訊

日飛機亦開來偵察

公私財產之損失待查

磐石

九月二十一日 晚六時
(一) 佔領各官署及銀行 (二) 逼迫該地方長官組織獨立政府使之脫離中華民國獨立 (三) 檢查學校搜索私宅 (損失) 傷亡人數及

公私財產之損失待查

十月四日 日飛機擲彈五枚 (損失) 死一人
一間楊站
十月廿一日 日飛機擲彈五枚
榆樹縣

十月十二日 日軍在城北哈達灣蓮花泡間築飛機場佔地二千餘畝

十一月一日 日軍第十六聯隊及騎砲兵各一部共五百餘進

報告
(一) 日軍強迫士紳遞呈挽留勿撤 (二) 強迫偽省政府撤換長春樞運局長勸提監歎

延吉 穩春 和龍 汪清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一架飛來偵察

九月二十二日 以上四縣各重要城鎮多開到大批日軍

敦化

十月十五日 午後一時
全上

十月十八日 午後十一時
全上

九月二十三日 日軍入城佔據我各機關

哈爾濱

十月廿四日 午後一時
日關東司令派鼻塚須本兩名威脅馬代主席要求修復江橋公言助張海鵬獨立

九月二十五日 日飛機飛到散布傳單

九月二十九日 日飛機到哈侦察

十月廿七日 日關東軍派少佐林義秀要求馬代主席修復江橋否則日軍將強修云云

九月二十一時 日飛機飛到散布傳單

十月一日 午夜 日關東司令部派林義秀稱 (一) 對於修復江橋不問江省能否修理滿鐵決於四日派工往修

日軍出動掩護工作（二）日本決以兵力改變

江省政局不顧國聯之決議

又駐齊日本領事聲稱前議修橋期限日政府暨

關東司令部恐難同意

十一月二日 日關東司令部林少佐送到通告原文如下（一）

（一）嫩江橋樑不得爲戰術的使用（二）十一月正午起兩軍由橋樑撤退十公里即華里十

五里距離之地點在修理完成以前不許兩軍侵入其地域內（俟預定修理完成之日期當即通知兩軍（註：所謂南軍即張海鵬軍）

十一月四日

（一）日軍要求佔領大興站（二）午後二時

日軍改服華裝攜雜胡匪向我陣地射擊（三）日飛機二架向我陣地投炸彈（損失）傷亡官

兵二十餘人

十一月六日 日關東司令部之林義秀公然向我提出要求將

江省主席讓與張海鵬組織維持會日軍始行停止攻擊等語態度極爲強硬

大興站

十月廿一日 午後一時 日飛機一架向我徐團投炸彈六枚（損失）待

查

十一月五日 晚八時 日軍隔江向我陣地砲擊（損失）亡兵士十餘人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一）日軍及張海鵬軍一部過江進攻（二）日飛機二架投炸彈

十一月五日

（一）日軍一部掩護張海鵬軍向我猛攻數次（二）日飛機七架向我陣地投彈數百枚

十一月六日

（一）日軍增至一千餘名合匪三千餘名利用新式武器向我猛攻（二）飛機七架到處轟炸（三）大砲廿餘門環攻我軍（損失）傷七八百人

泰來

十月十五日 午後一時 日飛機一架擲彈二枚（損失）待查

十一月二日 日軍鐵甲車一列兵車一列其中二十二輛滿載步砲各隊五輛載野炮十餘門三輛載馬匹沿洮

昂路經洮南開向秦來

十月十五日 日軍由天津運到機關槍十二架子彈四箱爆炸

十一月五日 報告 泰來至五廟子一帶開到日兵車六列

物及電線多件

十一月六日 日軍掩護張海鷗軍繼續猛攻飛機到處投炸彈

唐 山

嫩江橋

十一月三日 早 時 日軍一部越江橋向我陣地射擊並擲炸彈旋向

江橋退去

十一月三日 日軍兩次到我陣地偵察

十一月五日 開到日兵車六列

昂昂溪

十一月六日 日飛機在南小橋投彈轟炸

三間房

十一月七日 午後二時 日飛機數架兩次向三間房大小新屯一帶防地

投炸彈百數十枚

河北省 山海關

十月十三日 日增軍百餘名機關槍十餘架

秦皇島

昂路經洮南開向秦來

物及電線多件

唐 山

嫩江橋

十月十七日 午後一時 日飛機六架偵察

唐 山

十月十九日 午後一時 日飛機八架偵察

唐 山

十月廿一日 午後一時 日飛機四架偵察

唐 山

十月廿二日 午後一時 日飛機三架偵察

唐 山

十月廿二日 午後一時 日飛機二架偵察

唐 山

備註 一、本表係根據自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時起至十一月七日止各方面之正式報告。報紙上之消息以及不甚可靠之報告，均未列入。

二、表中「損失」一項，未據報者居多，即有正式報告者，亦略而不詳，俟後查明，當補誌之。

三、自日軍暴佔東北後，各方面極失報告之自由，故被佔領以及橫遭暴行之地方自屬甚多，但因未接正式報告，故未列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